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25號

原告 揚和生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陳玉英

訴訟代理人 范揚鈞

被告 龍陞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貞君

被告 林詠諄即林睽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伍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玖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龍陞興業有限公司積欠原告貨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0,577元未清償，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10日簽訂協議書，約定被告龍陞興業有限公司應於112年10月31日將積欠之貨款全部清償，被告林詠諄即林睽棠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就貨款連帶對原告負清償責任。詎被告龍陞興業有限公司迄今仍未清償積欠之貨款。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

01 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原告如聲明所示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等
02 語。

03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二人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5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協議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
07 戶籍謄本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應收帳款明細表等為證，而
08 被告二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
09 提出任何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
10 項、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
11 實。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支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6
12 7 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13 關係，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原告貨款1,010,577元，及自1
14 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
1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16 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4 書記官 梁靖瑜